

目 錄

一、108 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之人事補助案多元輔導說明會	
議程.....	01
二、多元輔導說明會議.....	02
三、附件	
(一)團體輔導記錄表單.....	12
(二)巡迴輔導單位準備事項.....	14
(三)多元查核紀錄表.....	15
(四)計畫成果表(乙表).....	17
(五)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臺中市 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18
四、會議通知單.....	34

108 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之
人事補助案多元輔導說明會議程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之人事補助案多元輔導說明會 議 程

壹、目的：

- 一、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秉持增進社會福利，運用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及弱勢優先為原則，持續挹注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使臺中市民在不同人生階段，都能獲得照顧與支持。
- 二、為使單位服務輸送更為完善及確實，藉由多元輔導機制促使單位增強能量並將福利服務提供更切合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亦將社會福利服務發揮至最大效益。

貳、日期：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

肆、參與對象：獲人事補助案之民間團體人員、社會局各業務科室人員

伍、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負責人	備註
09:40-10:00	報到	業務承辦人	
10:00-10:05	主席致詞	陳科長文治	
10:05-11:00	報告事項	陳科長文治	
11:00-11:30	臨時動議	陳科長文治	
11:30~	散會		

備註：考量場地有限，每單位至多報名2位。

報名網址：<https://goo.gl/R3X4U8>

108 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之
人事補助案多元輔導說明會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08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之 人事補助案多元輔導說明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綜合企劃科

約用人員 林芝微

宜人宜居 生活首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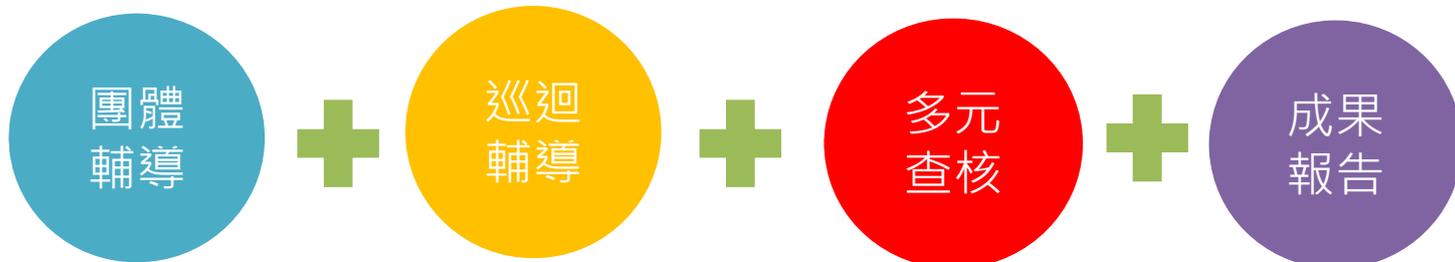
多元輔導考核取代評鑑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08年多元輔導實施計畫



團體輔導

共同
成長

互相
支持

專業
交流

形式

- 以團體工作模式進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領導者。
- 團體中委任一名補助人力擔任協同領導者，協助輔導團體進行等事宜。
- 與補助人力進行知識性學習交流。
- 藉團體參與使補助人力獲得支持及建立互助資源網絡。

主題

- 專業能力：個案工作、資源連結、團體工作
- 方案規劃與評估：成效評估指標設計、需求調查、方案撰寫
- 非營利組織及管理：創新規劃、服務策略規劃、組織特色規劃

團體輔導

時間及地點

- 每季(3. 5. 9. 11月)進行一次，共進行4場次團輔，每場次約3小時。
- 第1場次團輔於3月中開始，地點由本局安排。
- 第2~4場次團輔，由各團體與團輔老師協調於合適之時間及場地進行。

評估方式

- 團體後請老師及與會者協助填寫團體輔導紀錄表。
- 團體輔導出席率將做為來年審查補助依據之一。

團體輔導

第一場次時間：3/20(三)下午14點-17點
地點：潭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

團體名稱(A)翁慧圓老師	補助人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1名
臺中市新住民團體聯合會	1名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生命泉關懷協會	1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潭仔墘綜合障礙福利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	1名

第一場次時間：3/26(二)下午14-17時
地點：西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6樓)

團體名稱(B)黃玉華老師	補助人力
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	1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吾愛關懷協會	1名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名



團體輔導

第一場次時間：3/27(三)下午14-17時
地點：西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6樓)

團體名稱(C)楊玲芳老師	補助人力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多陪一里路)	1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名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	1名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1名

第一場次時間：3/21(四)下午14-17時
地點：潭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

團體名稱(D)陳美智老師	補助人力
社團法人台中市街友關懷協會	1名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1名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區文化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1名



團體輔導

第一場次時間：3/22(五)下午14-17時
地點：潭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

團體名稱(E)方昱老師	補助人力
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1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1名
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1名

第一場次時間：3/29(五)下午14-17時
地點：西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6樓)

團體名稱(F)何振宇老師	補助人力
社團法人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親子關懷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1名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1名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	1名
社團法人臺中市人文關懷協會	1名



團體輔導

巡迴輔導

建立
關係

交流
討論

督導
提醒





形式

- 邀請專家學者於期初與期末實地訪查，以交流互動方式進行輔導。
- 單位準備三份計畫書及[PPT簡報](#)(5頁)簡要呈現方案規劃或成果。

巡迴輔導

時間及地點

- 時間：期初(3-4月)與期末(9-10月)，每次進行2~3小時。
- 地點：各單位辦事處。

評估方式

- 專家學者與業務科承辦回填[巡迴輔導紀錄表](#)。
- 巡迴輔導紀錄將做為來年審查補助依據之一。

巡迴輔導

多元查核

建立
關係

交流
互動

督導
提醒

形式

- 由各業務科承辦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查核，如：局內會談、實地查核…。

時間

- 視業務科承辦人員評估不定期進行。
- 於整年度至少進行一次以上之查核。



評估方式

- 業務科承辦填覆多元查核紀錄表。
- 多元查核紀錄表將做為來年審查補助依據之一。

其他

- 建議於期中計畫成果回覆後進行一次多元查核。
- 業務科承辦執行多元查核後，需回傳多元查核紀錄表。

多元查核

成果 報告

建立
關係

交流
互動

督導
提醒





形式

- 針對前半年之計畫函覆期中計畫成果報告。
- 核銷時針對整年度之計畫檢附完整計畫成果報告。

時間

- 期中計畫成果：7月15日前。
- 整年度計畫成果：12月核銷時一併送達。

其他

- 建議於期中計畫成果回覆後進行一次多元查核。

成果報告

綜合說明



- 將單一評鑑改以多元輔導：並非以一次評核分數決定團體結果，而是改以多元機制提升團體能量
- 表單下載路徑：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社福專區〉公益彩券〉公益彩券盈餘〉民間團體補助資料〉表單下載
- 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謝謝聆聽

宜人宜居 生活首都

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附件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補助之民間團體大小額

團體輔導紀錄表

主題名稱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委員 姓名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場	記錄	
輔導流程或內容 (請簡述)			
成員心得及回饋 (請簡述)			

成員簽名欄						
委員回饋意見						
委員簽名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補助之民間團體大小額

巡迴輔導

請單位準備當年度計畫書 3 份及5 頁 PPT並簡要報告計畫執行面

向，PPT 準備內容資料如下：

(一) 巡迴輔導-期初(預計 3-4 月執行)

1.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
2. 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3. 服務對象、預估服務人數
4. 預期目標與預期效益
5. 工作進度表
6. 其他(執行面臨之困難點、期望可協助輔導…等事項)

(二) 巡迴輔導-期末(預計 9-11 月執行)

1.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
2. 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3. 服務對象、服務人數
4. 實際達成效益(若未達預期效益請補充差異說明及策進措施)
5. 計畫成果照片 2-3張(以不超過 2 頁 PPT 為主)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補助之民間團體大小額

多元查核紀錄表

壹、基本資訊-由社會局填寫

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查核方式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力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厚植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編號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窗口	

貳、人事聘用資訊-由社會局填寫(35分)

姓名		職稱	
出勤紀錄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_____	聘任日期 (5分)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期間達半年以上
薪資依法 轉帳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_____	人事核備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_____

參、子計畫辦理進度-請單位摘要說明(20分)

子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達成效益	備註
個案工作(範例)	20人	5人	個案量不足，加上個案拒訪機率過高，以至於執行成效難以達成。

1. 本項分數由承辦參照各項子計畫執行達成率評判。
2. 本項分數同意給予_____分(最高達20分)。

肆、多元查核紀錄-由社會局填寫(45分)

一、量化指標：請依當天實地查核佐證資料（計算至多元查核前一日），勾選指標達成向度，各項度定義說明如下：【0】完全未執行、【1】執行低於 20%以下、【2】僅執行達 40%、【3】僅執行 60%、【4】執行達 80%、【5】完全執行、【N/A】不適用。

多元查核指標		0	1	2	3	4	5	N/A	備註
一、執行情形(15分)	1. 計畫執行按原訂之進度進行								
	2. 依照計畫所需辦理活動的次數								
	3. 依照計畫達成目標服務量								
二、過程評估(15分)	1. 已建立執行流程或工作方法								
	2. 具備相關表格及資料								
	3. 具有成效評估工具								
三、經費概況(15分)	1. 專案支出明細表記載情形								
	2. 補助款確實依計畫項目進度執行								
	3. 補助款確實依照核銷作業進度辦理								
其他	1. 具「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字樣								人事方案不適用

二、其他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成果報告(乙表)

單位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承辦人		連絡電話	
預定辦理時間	由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		
實際辦理時間	由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		
差異說明			
核定經費			
核銷經費			
差異說明			
預定服務人次			
實際服務人次			
差異說明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差異說明			
服務對象實質改變說明			
本計畫創新作為			
未來策進作為			

備註：可自行增加欄位，請檢附方案成果照片 4-6 張。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0199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197825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10158797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30018238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30153372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40166428 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60175285 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70126551 號函第七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展本市各項福利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本府各業務單位。

(二)於本市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經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之單位。

(三)大專院校。

三、補助項目：

(一)政策性補助：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計畫並據以實施。

(二)一般性補助：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並據以審定。

(三)福利主軸性補助：每年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

四、補助標準：

(一)政策性方案：依實際所需經費預算額度，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可行性、必要性規劃初審，申請單位得列部分自籌經費。

(二)一般性方案：依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核，申請單位申請經常及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三)人事補助方案：依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如涉及立法與政策執行項目之支薪標準之一致性應提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

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四)福利主軸性方案：每年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五、補助原則：

(一)一般性方案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含小額補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人事補助及資本門另計）。大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三十萬元；小額補助方案每案最高五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二)福利主軸性方案：視預算額度，每年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

(三)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執行之方案，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審議通過，得不受補助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四)由政府委託辦理或公設民營執行之方案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五)申請計畫具目的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計畫為優先補助。

(六)方案審核結果應敘明理由後上網公告。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字樣。

六、申請時間：

(一)屬福利主軸性方案、一般性方案、人事補助及資本門之補助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申請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小額補助方案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最後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未於時限內提出，不予補助。但特殊情形依申請單位來函說明，經業務單位審查有理由者，不在此限。

(三)身心障礙社團房屋租金補助於簽訂租賃契約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契約期間為跨年度者，得於隔年度開始時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就同一契約續為補助剩餘月份。

(四)緊急及具時效性等特殊案件，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者，得不受前三款時限限制。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計畫申請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 大專院校應以該校名義提出申請。
2. 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3. 其他依照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4.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5.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6. 其他。

八、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1. 申請案應先送社會局依審核重點就計畫內容、相關文件及經費需求提出初審意見，由社會局彙整，送本委員會審議核定。
2. 本委員會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得派員實地勘查後審議核定。
3. 小額補助方案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本要點及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查逕予核定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4. 審查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二)審核重點：

1. 程序要件：

- (1)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 (2)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捐助)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
- (3)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項目及基準。
- (4)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款編列情形。
- (5)無逾期未核銷案件。
- (6)無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 (7)申請單位若經政府機關裁定停止補助，該停止補助期間亦不

得申請本府公益彩券補助。

2. 實質要件：

- (1) 計畫內容可達成預期效益。
- (2) 可就計畫目的訂出評估指標。
- (3) 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 (4) 是否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
- (5) 是否為補充政府未辦理之事項。
- (6) 申請計畫具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

(三) 申請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簽奉市長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未核定補助者，敘明審核意見，通知申請單位。

(四) 針對申請人事補助暨年度補助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於每年度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輔導、考核事宜，並做為未來補助之依據。

九、財政處理：本委員會決議簽奉市長核准後，本府應按審議結果通知本府相關機關，請各機關依規辦理後續預算審議程序。

十、一般性方案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

1.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檢附收據及相關文件據以憑撥。
2. 人事補助費用有預付需求者，申請單位應予收到核定函二週內，檢附原因及理由向本府業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有理由者，始得以預付方式辦理；採預付者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當年度十二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3. 資本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於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後，依工程進度及實地考核結果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再行撥付。

(二) 經費核銷：

1. 受補助單位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得留存原始憑證，並接受社會局不定期查核、作成相

關紀錄及通知審計機關。受補助單位不符上開條件或欲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支出經費明細表、支出憑證簿、原始憑證、計畫成果報告、資本門支出檢附財產保管清冊等送回社會局審核保存。

2. 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支出經費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資本門支出檢附財產保管清冊等送回社會局結案。
3. 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社會局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注意事項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社會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受補助單位欲有人事或其他變動，原始憑證須一併轉移者，應函報社會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社會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撤銷受補助單位原始憑證保管申請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4.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進度、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層報本府業務單位核准後方得辦理；其經費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外，以函報本府業務單位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5. 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不得相互流用，其劃分標準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各類歲出歲入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
6.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俾利確認如實給薪及核銷，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7.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8. 受補助單位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府業務單位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9. 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辦理結案。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府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計畫執行等相關資料，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二) 督導考核由社會局業務單位、會計室、政風室及綜合企劃科之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如有需要得另邀專業人員參加。
- (三) 考核結果評定優良之公務機關單位，有功人員應予敘獎，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 (四) 受補助案件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補助單位之監督。
- (五) 受補助單位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 (六)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應繳回原補助款，完成核銷後始得再次申請。
- (七) 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自籌款或申請補助資料編列不實或造假情事、未依用途或虛報、浮報等情況，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 (八) 補助款所支付之經費，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目的及用途，應予剔除時，並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
- (九)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

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十二、其他事項：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目不予補助。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項下支應，並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執行，經費用罄不予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十三、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並公告之。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辦理。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0199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207886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3008100 號令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40166428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60175333 號令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70126566 號令第五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各種補助類型、項目及基準，特訂定本補助項目及基準。

二、社會福利補助類型與項目：

(一)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福利方案及活動：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辦理扶助服務、教育訓練、個案輔導、育樂活動、脫貧服務及平價住宅維護等方案及活動。
2. 災害救助方案及活動：辦理災害救助整備、應變及重建所需之災民收容、民生物資供應、個案輔導、方案活動、志工招募、保險、訓練及管理方案及活動。
3. 遊民輔導服務方案及活動：辦理遊民安置、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外展服務及權益保障等方案及活動。
4. 急難救助服務方案及活動：針對失業、緊急陷困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辦理成長關懷、生活輔導、食物銀行等服務方案及活動。

(二)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福利方案及活動：以本市兒童及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訓練、育樂活動、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等方案及活動。
2. 兒少保護服務方案及活動：兒少保護個案及弱勢兒少支持團體、教育團體、成長團體、增進弱勢族群福祉之觀摩、座談會、社區或校園保護服務宣導等方案及活動。
3. 保護服務網絡專業知能之研習：包含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

相關議題、新住民及其子女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訓練等，並以團體授課、研討會、團體督導、機構觀摩等為實施方式。

4. 偏遠地區兒少保護整合性服務方案及活動：兒少保案件個案管理服務、個案支持團體、教育團體、成長團體、社區或校園保護服務宣導等方案及活動。
5. 全市性研討會或論壇：辦理有關青少年訓練、研習及各項增進其自信心、培養正當人格養成之各項活動、座談會或其他服務或宣導性活動。

(三)婦女福利：

1. 婦女福利方案及活動：以本市婦女為優先對象，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訓練、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婦女社區服務、婦女團體培力及為提升婦女團體能量之觀摩、表揚暨相關座談會等方案及活動。
2. 弱勢婦女服務方案及活動：弱勢婦女及其子女支持團體、教育團體、成長團體、弱勢婦女成長或教育講座、增進弱勢族群福祉之觀摩、表揚暨相關座談會、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方案、社區或校園保護服務宣導活動、關懷弱勢婦女宣導服務等方案及活動。
3. 婦女保護專業知能研習：訓練主題包含婦女保護相關議題、新住民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訓練等，並以團體授課、研討會、團體督導、機構觀摩等為實施方式。

(四)性別平等與家庭福利：

1. 性別平等服務方案及活動：增進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課程或活動，以專題演講、議題討論、宣導、座談等方式辦理。
2.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單親家長或子女支持團體、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或親子共讀、就業技能培訓及其他服務方案及活動。
3. 原住民婦女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原住民或子女支持團體、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原住民家庭子女生活輔導、就業技能培訓及其他服務活動。
4. 新住民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新住民或其子女支持團體、支持性

服務方案、關懷新住民宣導服務、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家庭經營與管理、就業技能培訓及其他服務方案及活動。

5. 繼親、隔代教養家庭及其他家庭福利方案及活動：支持團體、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宣導及其他服務活動。

(五) 老人福利：

1. 老人福利方案：辦理與老人福利服務相關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訓練、獎勵(含表揚)、育樂活動、生活輔導、文化活動等方案及活動。
2. 社區照顧方案：增進老人福利服務及公益慈善相關措施或創新活動、辦理網絡社區人員研習講座、社區志工培訓方案、跨縣市觀摩暨交流活動、長者口述歷史及經驗傳承方案、知性成長講座、老人就醫與健康醫療協助方案、老人社區照顧或社區支持方案。
3. 老人保護方案：老人保護社區宣導講座、座談會、專業知能研習、照顧議題、財產信託、監護宣告、個案研討、法令研討等方案及活動。

(六) 身心障礙福利：

1.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方案：於本市境內籌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補助其建置日常生活所需設施設備(如家電、無障礙設施)經費，俾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正常化及參與社區之機會。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辦理各項支持團體、研習講座、體適能活動(非競技型)、增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職業試探、社會適應及社會參與、聯繫會報、藝文展演、表揚活動、親子活動、宣導性活動、身心障礙者保護、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宣導等各類福利服務方案或活動。
3. 身心障礙福利專業知能培訓及觀摩研習：辦理身心障礙社團機構人員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讀書會、研討會、優良機構社團營運觀摩。
4.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指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5. 身心障礙社團房屋租金補助：臺中市立案之身心障礙社團法人，其租賃之會址座落本市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 (1) 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社團）。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之會員（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其身心障礙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者），占社團總會員數達百分之六十，且其理監事為身心障礙者或家中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家長或監護人，合計占所有理監事人數達百分之六十。
 - (3) 上年度曾獲各級政府部門或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且服務成效良好，核銷案件均已完成者。
 - (4) 申請應備文件：申請表、社團會址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理監事名冊、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社團會員名冊。
6. 身心障礙福利保護：提供身心障礙者受監護宣告、補助宣告之保護服務，並提供必要性之扶助給付。

(七) 志願服務：

1. 教育訓練：包括志工基礎、特殊、成長、領導、督導及其他專業訓練。
2. 社會福利服務：運用志工於社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服務對象包含兒少、婦女、老人、身障、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3. 獎勵表揚：志願服務績優人員表揚、志工家族表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表揚等。
4. 成果展示及觀摩研習：志工才藝競賽、志工趣味競賽、志工嘉年華會、志願服務成果展示、志願服務示範、志工聯合服務、巡迴輔導、志願服務專題研討會、會報等活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開內部會報，不予補助）。
5. 宣傳推廣：發行社區電子報或刊物、印製志願服務通訊、宣導

文宣、宣導海報、宣導講座、宣導活動等有關志願服務宣導事宜。

6. 志願服務需求調查、研究發展或績效評估：辦理全市性志願服務需求調查、學術研究、辦理志願服務運用團隊評鑑、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評鑑。

(八)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1.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研習及宣導活動：家庭暴力、性剝削防治社區或校園宣導講座或綜合性活動、防治網絡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之研習訓練、講座、團體、觀摩及座談會。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方案：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及相對人學習方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支持團體、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團體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服務方案。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評估研究：
 -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輔導服務措施研究計畫；研究類型以增進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及提升相關服務措施為主。
 -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團體治療或輔導方案評估。

(九) 藥物濫用防制：

1. 藥物濫用防制方案及活動：以本市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為服務對象，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訓練、育樂活動、個案輔導等方案及活動。
2. 藥癮者個人及家庭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需求調查、關懷訪視、藥癮者（出監前）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親子活動、親子講座、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各項協助及關懷服務。
3. 愛滋與藥癮者福利服務：辦理愛滋、藥癮者中途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研討、研習、訓練、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職業探索、社會適應及社會參與等活動方案。

- (十)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及研討會。
- (十一)福利主軸性方案。
- (十二)其他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補助類型。
- (十三)政策性補助、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計畫，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計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實施。

三、人事補助類型與項目：

(一)厚植能量方案：

1. 補助行政人力一名規劃執行社會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及行政業務。
2. 運作正常，依法召開相關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
3. 上年度曾獲各級政府部門或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且服務成效良好，核銷案件均已完成者。
4. 社團專職人員二名以下。
5. 上年度社團支出決算數：未有專職人力決算數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有一名專職人力或補助聘任人力達一年以上者。決算數需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6. 每年應提報計畫，補助以三年為原則，特殊情況需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專業人力精進方案：

1. 補助專業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為限，規劃以服務對象需求為出發點，提供專業服務之方向。
2. 上年度曾獲各級政府部門或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累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且服務成效良好，核銷案件均已完成者。

(三)同年度厚植能量方案及專業人力精進方案，不得超過二人。

(四)厚植能量方案及專業人力精進方案該名補助人力及單位負責人（須理事、董事、主管以上人員）均應參與本府指定之研習訓練課程，未參與者，下一年度不予補助該項人事補助方案。

(五)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比例及提繳勞工退休

金之百分之八十，覈實核銷。

(六)申請單位應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並予以造冊。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七)於本市提供社會福利工作，且該項計畫未獲其他單位人事補助。

(八)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人員出缺時將按出缺月份比例扣除補助金額。

四、經常門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人事補助：

1. 專業督導人員領有專業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專業人員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者及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3. 五專（含二專）畢業以上，接受社福相關訓練累計達一百小時或修習社工專業課程達二十學分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4. 高中職畢業以上，接受相關訓練達一百二十小時。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三千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5. 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補助證照加給新臺幣二千元，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6. 人事補助費用覈實支給。

(二)臨時酬勞費：

1. 計畫已獲本經費補助人事補助、講座鐘點費及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者，不予補助。

2. 每小時依照該年度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補助。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三)講座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

- (四)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 (五)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 (六)印刷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 (七)教材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八)講師交通費：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 (九)郵資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十)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十一)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十二)保險費：每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依實際需要投保。
- (十三)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十四)車輛租借費：每日每輛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案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十五)身障社團會址房舍租金補助：經審核後符合資格者，以實際租金為準，每個社團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一次補助十二個月共計新臺幣七萬二千元(需依實際租賃月份認定)。
- (十六)膳食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方案活動期間三小時以上)；早餐每人每餐新臺幣四十元。
- (十七)通譯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十八)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含茶水、文宣、文具用品、攝影費等)。
- (十九)福利主軸性方案與其他：因服務方案與對象特殊性需求，須支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十八目以外之項目，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十)非補助項目：
1. 國內、外旅遊、考察、聯誼性活動或聚餐(參觀及旅遊行程超過活動辦理時間百分之二十五時數視同旅遊活動，該活動不予補助)。

2. 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義賣、勸募等。
3. 團體機構之會務基本運作：如法定會務、公務性活動等費用。
4. 加班費、旅費、點心費、活動性計畫之相關人事費等費用。

五、資本門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項目：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含軟體設備）、通訊設備、視聽設備。

(二)補助標準：

1. 非於本市立案者，不得申請。
2. 補助具法人資格之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基金會：員工人數三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員工數每增加一人，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二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3. 補助具法人資格之社會福利機構：員工人數五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員工數每增加一人，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三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4. 員工投保時間需達六個月以上始得以計算，如未達六個月但係遞補離職者，且員工總人數不低於前六個月三分之二員工數亦可納入。
5. 三年內累計不得超過補助額度，且本府補助設備未逾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及本府預算編列作業及標準。

七、本補助項目及基準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八、本補助項目及基準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辦理。

會議通知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綜字第1080007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多元輔導說明會議程

開會事由：108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之人事補助案多元輔導
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
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主持人：陳科長文治

聯絡人及電話：林芝微22289111~37120

出席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台中市街友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新住民團體聯合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生命泉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社區文化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潭仔墘綜合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社團

綜合企劃科 收文:108/01/16



121080008127 無附件

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吾愛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西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人文關懷協會、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列席者：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備註：

- 一、請獲得臺中市公益彩券人事補助案之單位，務必於108年1月22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每單位報名人數至多2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R3X4U8>。
- 二、會議資料於會議當天發放。
- 三、為提倡環保及節能減碳，請自行攜帶水杯與會。
- 四、持本函得至臺灣大道大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持函至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市政停車場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為利停車繳費通知單銷單（或銷磁）作業更加快速，請與會人員於本開會通知單事先填列：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
- 五、配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使用電子票證設備刷卡（悠遊卡、一卡通）進、出場，因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凡開會、參與上課、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等不適用電子票證設備刷卡得免費停車，故請務必「按鈕取晶片鈎進場」，離場時請依規辦理免費銷磁手續。另停車時請配合「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以提升行車動線安全，增加車輛出場效率。

2019/01/15
16:50:00
電交 文
章